

我是固執基督徒？

王海瀛

今年五月三日，教宗方濟各在彌撒講道中，從若望福音十四章中耶穌對多默說的「我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」提醒大家耶穌是基督徒生命的正道。他提到我們中有各式各樣的基督徒，例如「木乃伊基督徒」、「固執基督徒」、「遊蕩基督徒」以及「半途基督徒」。我們應不斷檢視自己是否走在這正道上。最後勉勵大家「在耶穌的道路上充滿安慰與光榮，也會遇到十字架，但內心始終平安。讓我們祈求聖神教導我們始終走正道！當我們疲憊時，稍微休息一下，然後繼續前進。讓我們祈求這一恩寵。」

我一向很佩服教宗方濟各的洞察力，並欣賞他敢於說出自己意見的勇氣。對他提出的四種基督徒，我對「固執基督徒」特別有感觸。在信仰的旅途上，我們可能在不知不覺中變成「固執基督徒」，還沾沾自喜以為自己走在正道上，我們怎能不時時謹慎小心呢？

我知道善惡嗎？

大部份教友大概都認為自己知道並能分辨善惡，但真是如此嗎？

長久以來，我一直對福音中的法利塞人很好奇。想想看，他們是一群受過教育，熟讀經書，對律法非常熟悉的人，他們嚴格遵守律法，不做違反律法的壞事，同時他們也捐十分之一的收入給會堂。從現今我們的立場來看，若有教友能熟讀經書，絕不做違反律法的壞事，並固定捐十分之一的收入給教會，我們大概會認為他們是模範教友，大加稱讚，並把他們當做我們學習的榜樣，不是嗎？我們中有幾人能做到他們所做的呢？但耶穌卻對他們痛加斥責，為什麼呢？我很疑惑，想不通問題出在那裡。

我記得以前還有另一個重大疑惑。在沒有和天主建立親密關係前，我的世界是黑白分明的，對就是對，錯就是錯，我認為懂得是非善惡非常重要，如果不知道是非善惡，行事就會失去準則，麻煩可大了。但舊約創世紀中大家耳熟能詳的亞當厄娃故事，卻是由天主的一個命令開始——「樂園中各樹上的果子，你都可吃，只有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，因為那一天你吃了，必定要死。」（創二 16）既然知道善惡很重要，那麼大家都該吃那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為什麼天主卻說吃了必定要死呢？

這問題在我心中存了很久。有一天在祈禱中，我突然想通了。我們一生中不斷的學習，但如果我認為自己已經懂得善惡，遇事心中自然會生出判斷善惡之心。天主能判斷善惡，因祂全知全能可以看到人的內心，祂所判斷的是那人心中的出發點而不是表面的話語行為。我們卻是非常有限的！我們所能看到的世界原只是表面或很小的一點，既看不見他人的過去，也看不進他人的內心。除此之外，我們的眼睛上還有一層來自我們自己經歷的有色眼鏡，帶著偏差。在這狹窄的視界裡，我們既不知道他人成長背景中經歷的愛與傷害，又怎能知道他人言行的出發點是善是惡呢？在這種我根本無法斷定善惡是非的情況下，卻自以為是而加以判斷，我的判斷又怎會是對的呢？！我的判斷可能傷人傷己，讓他人和自己跌倒，甚或遠離天主。我既自以為是，又怎有智慧在做一次判斷之後就停止呢？多半會沾沾自喜繼續努力，可能還有旁觀的人推波助瀾，搖旗吶喊加油，促使我變本加厲。在這樣的惡性循環下，我所看到的只有自己的善惡標準，聽不進旁人不同的意見，更聽不見天主的聲音，結果我的靈性生命真是不死也難！原來天主所說你「必定要死」是指人的靈性生命。難怪撒殫在騙厄娃吃樂園中的果子時，厄娃因天主的警告不敢吃，撒殫

便藉蛇的口告訴厄娃「你們決不會死！因為天主知道，你們那天吃了這果子，你們的眼就會開了，將如同天主一樣知道善惡。」（創三 4，5）撒殫所說的「決不會死」把人類害慘了，世世代代都得到吃了這果子的後遺症——自以為是的判斷。亞當和厄娃的第一個判斷就用在自己身上。吃了果子後，他們突然發現自己赤身露體，並且斷定這不是好事，因此在樂園中聽到天主聲音時就害怕，馬上躲藏起來（創三 10）。他們的行為清楚顯示這一連串因果關係：吃了果子後，學會自以為是的判斷，不再與天主接近，靈性生命注定會死。我終於明白，原來只有天主能夠分辨真正的善惡上的黑白。對我們而言，接近天主是善，遠離天主是惡，我們可以試著用聖神的九種果實和良心的平安，分辨自己的選擇和行為，但對別人的話語行為，我們很難判斷善惡。

我固執己見嗎？

再回頭看法利塞人。他們熟讀經書，遵守律法，從他們對耶穌行為的批評，便可知道他們認為自己懂得善惡，但他們所不知道的是，他們根本無法瞭解耶穌的慈悲心懷，更無法判斷真正的善惡。當他們堅持自以為是時，靈性生命已死，就再也聽不到耶穌的聲音了。以耶穌治好枯手人的故事（谷三 1-6）為例，在一個安息日耶穌在會堂中看到一個手乾枯的人，因憐憫之心想幫他治病，當時有法利塞人旁觀。按照猶太人的律法，安息日大家必須休息，不能工作。耶穌知道那些法利塞人正盯著看他會不會違反律法治病，所以用問話提醒他們，「安息日許行善呢，或作惡呢？許救命呢，或害命呢？」但他們聽不進耶穌的話，感受不到耶穌的愛，仍是固執己見，完全沒有自省的能力。耶穌為他們的心硬悲傷，但仍因愛而治癒了枯手人。我們讀福音當然確信耶穌是對的，而法利塞人是錯的，恐怕連想都不需想。但捫心自問，在這種情況下，也就是遇到有人的話語或行為與教會傳統教導不同的情況下，我會怎麼做？我重視愛心，還是傳統？我判斷出發點，還是行為？我判斷同性戀嗎？我判斷墮胎嗎？我有把握自己能不固執己見嗎？想想真是很難。我突然明白，原來我也屬於被耶穌斥責的法利塞人那一群。這想法讓我心裡不舒服，但好像也無法為自己爭辯，而明知被耶穌斥責的行為是錯的，卻又無從改起，更是不知如何是好。

這問題繼續存在我心中。有一天我重讀李察若爾（Richard Rohr）的“Simplicity”（簡單生活），看到他的一個觀點，「長期以來，我們以為福音的教導是要我們控制自己（self control），做好事不做壞事，但福音的教導實在是要我們棄絕自己，完全信靠基督（self surrender）。」他的觀點像一道亮光閃過腦際，讓我如獲至寶，因為這就是我長久以來所尋找的答案！法利塞人所強調的是控制自己，他們依靠所學的律法，頭腦的判斷，也就是完全依靠自己，久而久之，覺得自己該做的都做了，自我感覺良好，當然會以自己認知的善惡標準，來判斷耶穌的行為，得到錯誤的結論，並「擇善固執」，直到把耶穌送上十字架。而耶穌的教導是要我們相信天主會愛我們及原諒我們，要我們相信只要求恩天主會照顧我們，要我們像小孩一樣依靠信賴祂就夠了。我們心中放下得越多（放下就是不靠自己），平安喜樂越多，就像小芥菜籽會長成大樹一樣，還可把這平安喜樂的好消息和他人分享，幫助別人。

我不需自我控制嗎？

我這樣說並不是否定自我控制的價值，但要注意它是一個階段，不是最後目標。在信仰起步時，我們有渴望要認識接近天主，我們學到該做的和不該做的。無論是該做和不該做的，我們都學著要自我控制。之後我們學著相信天主的愛，學著信靠天主，在天主的恩寵和治癒中，伴隨著生活中的酸甜苦辣，心中慢慢地放下一些東西，把自己一點一點交出去，交到天主手中。在我們還沒法放掉的事情上，我們只能靠自我控制。舉例來說，如果我放不下喝酒，我便不該隨興喝，為了健康，我可以給自己定個原則，每天不超過幾杯。如果我不控制自己，就可能產生不良後果。如

果我對酒有自由，也就是完全無牽制，那我就不需要規範，不喝不會覺得不好意思，隨意喝也不會過量。我每次看到聖經中的舊約新約時，就會想到我們的信仰旅途就像這兩部書，主耶穌來時，祂的教導把人類的救恩史從以法律為主的舊約，轉變為以愛為主的新約，我們每個人的信仰也是從控制自己遵守誡命開始，逐漸成長轉變為心中有愛交出自己。有生之年，我們也許永遠無法把自己完全交給天主，但總要試著朝這方向走。

我依靠自己嗎？

在日常生活中，當我們有「擇善固執」傾向時，要試著把判斷權交給天主。從靈修的角度看，無論多麼神聖的事，當我們過份堅持時，它都有可能變成我們的偶像，形成信仰上的阻礙，所以教宗方濟各提醒大家不要做「固執基督徒」。他說「我們在旅途中總有走錯路的時候，但走錯路並不可怕，可怕的是固執己見，堅稱『就是這條路』，而且不許上主的聲音指出我們的錯誤對我們說，『掉轉頭，走上正道吧。』」

自從瞭解「擇善固執」可能是信仰上的阻礙後，我變得比較隨和，有問題時也記得提醒自己，究竟是天主的旨意，還是我的自以為是？我也發現條條大路通羅馬，我的想法和做法並不是唯一可行的。還有個更大的好處是，當我後退一步時，更能領會到天主的大能，明白天主的恩寵和旨意。

耶穌基督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。以前我習慣求天主指點一條路，然後照著走。但現在我知道，這樣或多或少還是在依靠自己，雖然看起來好像我在承行天主的旨意，但需要先問明白其實是檢查天主的指示，再經過自己的同意。若真信靠主，祂就在我心中，是我的道路，只需安心往前走，不必再先求指點一條路。

聖依納爵（耶穌會創始人）的禱文中，要把自己的記憶、理智及意志都交給天主，只求天主的愛和恩寵就夠了，這真是把自己完全交出的一幅藍圖，既已完全信靠，就連自己的記憶、理智及意志都不需要了。難怪主耶穌教導我們要像小孩子一樣，不，這還不是小孩，是像嬰兒，完全依靠天主而活！希望有一天，我真能完全信靠主。

（加州 洛杉磯 喜瑞都）